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彰簡字第385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林美芳

被告 陳永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3,31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萬9,682元自民國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66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210元由被告負擔；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2,2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萬3,31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000年00月間與原告簽訂信用卡契約，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並約定利息，然被告迨至113年5月20日，仍積欠原告消費帳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9,682元、已到期利息3,629元等合計20萬3,311元未清償，故原告依信用卡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消費帳款與利息等語。
- 二、被告陳稱：被告承認積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消費帳款與利息，希望與原告協商等語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帳務資料表、消費利率資料表、信用卡帳單、客戶消費繳款明細表為證，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消費帳款與利息，為有理

01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關於假執行之說明：原告勝訴部分，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
03 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
04 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
05 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
06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09 彰化簡易庭 法官 許嘉仁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3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15 書記官 陳火典